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68 号

邢家南镇斗洼村刘娜：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库房、建西侧围墙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12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高阳县邢家南镇斗洼村东南集体土地 1191.67 平方米建南侧库房、西侧圈占围墙和北侧库房，2012 年 5 月 1 日建南侧库房与西侧圈占围墙，占地面积 430.2 平方米，建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 334.67 平方米，西侧围墙面积 95.53 平方米，围墙长 31.84 米，2025 年 7 月 1 日建北侧库房，占地面积 761.47 平方米，建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 761.47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斗洼村地，西至梁保焕宅基，南至斗洼村地，北至斗洼村道，该地块位于高阳县邢家南镇斗洼村，占地面积合计 0.1191 公顷。根据建设发生时间不同，其中该地块北侧 0.0761 公顷，经比对现行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该地块南侧和西侧 0.0430 公顷，经比对建筑物建设发生时间上一年度 201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耕地），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1015.76 平方米，公园绿地 175.91 平方米，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2012 年 5 月 1 日建南侧库房与西侧圈占围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 年修正版）第六十六条。2025 年 7 月 1 日建北侧库房，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 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191.67 平方米土地。

2、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南侧库房建筑面积 334.67 平方米，西侧围墙 31.84 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土地 2012 年占用农用地（耕地）430.2 平方米，每平方米贰拾壹圆整（21 元）的罚款，共计玖仟零叁拾肆圆贰角整（9034.2 元），2025 年占用建设用地 761.47 平方米，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圆整（110 元）的罚款，共计捌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圆柒角整（83761.7 元）。以上罚款共计玖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圆玖角整（92795.9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资



988112

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任强、洪凯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